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6,51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313%。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錄得經營虧損約為67,483,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63,08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額63,5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6.7%。毛利率由去年之31%減少至今年之21%。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財務業績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63,521	15,620	136,511	33,048
銷售成本		(50,082)	(10,839)	(109,869)	(15,813)
毛利		13,439	4,781	26,642	17,235
銷售開支		(6,646)	(5,989)	(19,622)	(14,010)
行政開支		(32,997)	(19,239)	(100,210)	(67,966)
其他收入(支出)	3	17,036	(2,877)	25,707	1,660
經營虧損		(9,168)	(23,324)	(67,483)	(63,081)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	-	7,639	-
出售子公司收益		-	4,431	-	1,531
融資成本		(129)	(69)	(452)	(1,502)
除稅前虧損		(9,297)	(18,962)	(60,296)	(63,052)
稅項	5	(5)	-	(443)	(29)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302)	(18,962)	(60,739)	(63,081)
少數股東權益		3,070	(1,007)	9,430	(3,317)
股東應佔虧損		(6,232)	(19,969)	(51,309)	(66,3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603)	-	(8,965)
本期間虧損		(6,232)	(21,572)	(51,309)	(75,363)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302)	(18,962)	(60,739)	(63,081)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603)	-	(8,965)
		<u>-</u>	<u>(1,603)</u>	<u>-</u>	<u>(8,965)</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		(9,302)	(20,565)	(60,739)	(72,046)
少數股東權益		3,070	(1,007)	9,430	(3,317)
		<u>3,070</u>	<u>(1,007)</u>	<u>9,430</u>	<u>(3,317)</u>
		<u>(6,232)</u>	<u>(21,572)</u>	<u>(51,309)</u>	<u>(75,363)</u>
每股虧損	6				
— 基本		(0.10)港仙	(0.32)港仙	(0.80)港仙	(1.05)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但未計增值稅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第三方支付服務	50,638	6,141	99,649	14,828
— 一般貿易	11,800	8,739	30,923	16,149
— 一鳴神州	1,083	740	5,939	2,071
	<u>63,521</u>	<u>15,620</u>	<u>136,511</u>	<u>33,048</u>

3. 其他收入／(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開支	-	(2,877)	-	-
其他收入	756	-	1,631	1,660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5,960	-	23,756	-
銀行利息收入	320	-	320	-
	<u>17,036</u>	<u>(2,877)</u>	<u>25,707</u>	<u>1,660</u>

4. 商譽

管理層注意到現金產生單位2之表現略微落後於預算。然而，管理層決定投入更多時間以確認潛在影響，並將於年末釐定減值數額（如有）。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應課稅款分別為約5,000港元和4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分別為零港元和29,000港元）。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6,232,000港元及約51,3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分別19,969,000港元及約66,39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6,400,410,077股（二零一六年：6,033,572,724股）及6,978,955,197股（二零一六年：6,062,062,753股）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股本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978,955,197股。

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可換股債券可承兌。

10.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在取得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批准後，載於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完成。總額為381,6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已按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認購人。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2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最多5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總面值381,600,000港元之5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尚未行使並可供認購。

11. 儲備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本集團扣除保留溢利的綜合儲備約為1,259,5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8,4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儲備增加約482,4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增加38,685,000港元），為期內股份溢價儲備增加約423,7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股份溢價儲備增加45,833,000港元）；累積匯兌調整增加約46,4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16,460,000港元）；購股權儲備增加約12,2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增加9,312,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扣除保留溢利的綜合儲備約為1,741,9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7,1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年初，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約為477,6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累計虧損263,98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累計虧損增加約6,2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累計虧損增加約21,5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累計虧損增加約51,3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累計虧損增加約75,363,000港元），為期內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累計虧損約為529,0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累計虧損339,34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IP概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CIP」、「本公司」、「本集團」）為一家致力於支付服務行業的創新與科技進步的知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深圳前海中創匯通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ountry Praise Enterprises Limited（「CP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PE集團」）。我們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支付服務業務。我們的業務由三個經營分類組成，即(i)一般貿易，(ii)第三方支付服務及(iii)一鳴神州。第三方支付服務內有四大核心業務分部，即預付卡服務、互聯網支付服務、商戶綜合支付服務及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

業務回顧

憑藉本集團多年以來獲得的支付牌照及許可以及所探索的業務，本集團已經在核心支付系統的基礎上形成了三大業務系統，即互聯網支付系統、預付卡運營系統及綜合支付系統。本集團亦已根據該三大業務系統開發四個業務分類，即預付卡服務、互聯網支付服務、商戶綜合支付服務及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

預付卡服務

虛擬預付卡服務為該業務分部業務量的主要貢獻者。該分部的服務產品由CPE及Moderntimes Payment Limited（「Moderntimes Payment」）共同運營。預付卡運營平台通過虛擬預付卡產品，打造線上線下的支付服務，以支持各種支付受理環境需要，與分銷商以聯名認同的合作方式，幫助分銷商發展和經營客戶。

互聯網支付服務

此分部的服務為客戶提供基於B2C及B2B的快捷移動支付網關服務。所有中國流行支付途徑（如微信、支付寶及中國銀聯）均已整合至我們的支付網關，而終端用戶並無察覺在使用我們的互聯網支付服務。

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

跨境人民幣支付業務分部向我們客戶（涵蓋國際貿易、電子貿易、旅遊至出國留學諮詢公司）的貨品／服務跨境貿易業務提供支付服務。相比於傳統銀行，我們在保障賬戶安全的同時，極大的簡化操作程序及縮短了結算周期。

綜合支付服務

綜合支付服務業務分部可向商戶提供全方位的會員管理、全渠道、自我營銷服務。

在可預見的將來，大規模拓展商戶是該業務的重要工作任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6,51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313%。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錄得經營虧損約為67,483,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63,08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額63,5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6.7%。毛利率由去年之31%減少至今年之21%。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重大事項

延長有關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就(a)收購事項；(b)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c)清洗豁免；及(d)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訂立補充協議，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其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24,2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13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銀行借款。

資本承擔、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龐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按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輕微。

未來計劃及前景

來年，我們將繼續加強於電商和支付行業的投入。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再進一步，從市場「聯繫者」成為行業「革新者」，因為我們將立足現有支付業務，不斷創新支付服務，為商戶提供更為全面綜合的支付、自我營銷、自我客戶管理服務。

我們將通過為各行業客戶提供專業化的、個性化的綜合支付解決方案來拓展市場。基於本集團從硬件到軟件，從線上到線下，從標準業務到個性化業務都有相應的解決方案，將在不同的行業如手機、連鎖、電商、保險、物流、車聯網、旅遊、農業等在內的標桿企業進行推廣，並通過這些標桿企業的示範效應，向整個行業客戶拓展。因此，我們分為兩大類：垂直拓展及國際拓展。垂直拓展將以研發現有體系及業務模式（如電商、商業管理體系及消費金融）的形式進行。我們考慮收購領先移動商務供應商，此舉與我們的長期策略及願景相符。我們植入商業管理體系整合支付平台，並協助商業夥伴及商家管理其現金流、存貨及客戶。我們冀希我們的努力將有利於彼等提升營運效率、業務拓展及滲透至其他分類。

此外，國際拓展將透過與海外當局、商家及金融機構的合作進行。我們發現旅遊與線上服務具有融合空間。前往日本旅遊的中國公民人數於過往十年因放寬旅遊管制而急劇增長，從而帶來與中國游客於日本消費有關的巨大商機。就此而言，我們就若干活動與相關機構磋商以推動於日本使用我們的支付服務。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機遇以拓展國際市場份額。

報告日期後事項

支付有關買賣協議之額外誠意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向目標集團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其應於(i)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即簽訂諒解備忘錄起八個月期間屆滿）；或(ii)因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之原因而終止收購事項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五個工作日內由目標集團退還予本公司。

鑑於寄發通函出現意外延遲及為表明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之決心，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目標集團支付人民幣31,000,000元作為額外誠意金（「額外誠意金」）。誠意金及額外誠意金應於因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之原因而終止收購事項之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由目標集團退還予本公司。

除上述之額外誠意金外，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處理證監會之詢問以及更新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估值報告，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順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期。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從而將通函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該豁免申請。

有關交易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有關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補充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誠意金公告所述，誠意金及額外誠意金（統稱「總誠意金」）應於因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之原因而終止收購事項之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由目標集團退還予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總誠意金應於因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之原因而終止收購事項之日期起四個月（「退還期」）內由目標集團退還予本公司。倘總誠意金於退還期首個曆月內未悉數退還予本公司，則總誠意金尚未退還款項之利息應由目標集團支付予本公司。

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退還期外，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本公司有意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從而將通函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該豁免申請。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淡）倉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 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關貴森先生 (附註1)	1,311,792,000 (L)	–	1,311,792,000 (L)	18.80%
	1,140,000,000 (S)	–	1,140,000,000 (S)	16.33%
曹春萌先生	67,420,000	36,000,000 (附註2)	103,420,000	1.48%
閔曉田先生	21,640,000	25,000,000 (附註2)	46,640,000	0.67%
方志華博士	1,000,000	3,000,000 (附註2)	3,000,000	0.06%
王忠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四日停職）	1,000,000	3,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6%
谷嘉旺先生	1,000,000	3,000,000 (附註2)	4,000,000	0.06%

附註1：

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附註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頒發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淡）倉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關貴森先生（附註）	1,311,792,000 (L)	-	1,311,792,000 (L)	18.80%
	1,140,000,000 (S)	-	1,140,000,000 (S)	16.33%

附註：

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即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並授權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4,3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受方告作實。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該項購股權已全部完成行使。

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並授權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2,71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受方告作實。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在本公告日期，本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99,306,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的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目的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採納通過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i)決定本集團的風險水平及可承受風險程度；及(ii)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iii)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

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權力、職責及其他規定，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及徐燕青先生組成。委員會由方志華博士出任主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財政申報隊伍的組成，並滿意該隊伍的表現。

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公告草擬本，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執行董事

關貴森先生
曹春萌先生
閔曉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博士
王忠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停職）
谷嘉旺先生
徐燕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委任）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tionpay.com.hk。